

清流县赖坊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7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和“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事项集体决策等制度，做好党务公开
4	开展本级党委换届工作，严格落实镇党代会年会制，推动党代表履职并提供服务保障
5	深化“跨乡联建”“跨村联建”党建模式，持续打造“村企共建”，推动南部党建联盟加油站项目建设
6	开展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及规范化建设，加强村党支部班子队伍建设，负责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和村、农村青年人才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管理以及做好评星定级、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工作
7	推进“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组织规范化建设
8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实施“党员先锋工程”，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推荐、表彰、监督和激励关怀，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序号	事项名称
9	开展干部职工培训、选拔、任免、晋升、考核、奖惩和福利待遇落实、人事档案管理等监督管理工作，实施干部能力素质提升行动
10	负责离退休干部的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等工作
11	落实党管人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人才政策宣传，挖掘和培育乡土人才，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12	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党纪国法学习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13	负责履行纪检监察职能，按照权限分类处置各类问题线索，统筹做好“四个监督”（做实政治监督、做深日常监督、做准专项监督、做强基层监督），做好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涉及本镇的问题整改工作
14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参与文明乡镇、文明村、文明家庭创建工作
15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推进宣传阵地建设，加强正面宣传、舆论引导和舆情监测处置
16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统一全乡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港澳台同胞及其在大陆的亲属、华侨、归侨及侨眷等人士及团体，落实统一战线成员联系、培养及服务保障
17	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做好辖区内民族事务工作
18	开展宗教政策宣传，做好宗教和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日常监管及开展非法宗教人员、非法宗教活动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19	加强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等基层自治组织建设，指导监督村做好换届选举、议事协商、村民自治工作，落实“四议两公开”（党支部会提议、村“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工作
20	推进社会工作人才建设，负责辖区内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开展志愿服务
21	坚持党管武装，落实辖区内国防教育、民兵预备役、国防动员、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征兵等工作，做好新时代“双拥”（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工作
22	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开展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依法履行镇人大主席团各项职责，服务保障辖区内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按职责权限落实好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
23	支持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活动，服务保障委员履职，按职责权限做好政协提案办理答复
24	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负责本镇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管理和服务，开展工会活动、会员帮扶、培训服务，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5	负责辖区内团组织建设工作，做好团员发展、管理、服务、教育，维护青少年权益，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26	负责辖区内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引领、联系、服务妇女工作，维护妇女儿童权益
27	负责本辖区科协、计生协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红十字会等工作
二、经济发展（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28	负责编制和实施本镇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发挥辖区内海峡两岸茶博园、闽台千亩樱花园、赖坊古民居和龙头企业优势，重点做好特色农业、文旅融合产业发展，推动赖坊经济高质量发展
29	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做好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工作，推动项目落地，做好辖区内项目的谋划、引进、储备、申报、培育等工作
30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落实常态化服务指导和要素保障
31	开展山海协作、沪明合作，加强交流对接，促进政策、资金、项目等合作事项落地，争取苏区政策项目支持，推进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
32	优化镇域营商环境，走访服务辖区内企业，开展企业纾困解难活动，加强银企政企对接，协调落实各项惠企政策措施
33	加强辖区内临规企业的摸底调查，推动企业上规入统
34	服务联系本地商会，引导本地商会履行社会责任，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35	负责辖区内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对经济指标数据进行调查、统计、分析、上报和运用
36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普查工作，开展辖区内各项统计、调查工作
37	开展财政资金的管理与监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做好财政收支和预决算管理工作，负责“天籁古坊”产业强镇项目和赖坊历史文化名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的登记、核算和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38	做好债务监测，防范化解辖区内债务风险
三、民生服务（14项）	
39	负责辖区内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工作，开展生育服务登记，开展常态化服务和家庭健康促进工作
40	开展控辍保学、奖教奖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41	负责辖区内促进就业工作，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开展政策宣传、就业岗位推荐、就业登记、创业培训等工作，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的帮扶
42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资格确认、注销登记等工作，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
43	负责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以及工伤保险政策咨询，开展欠款欠薪等劳动争议的调处工作，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44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及参保动员，做好参保登记、暂停参保登记、参保信息变更登记等工作
45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举办健康教育活动，普及卫生健康知识
46	负责辖区内老年人权益保障，开展经济困难老年人、失能老人、百岁老人等摸排核查、探访关爱服务，做好高龄补贴申报工作，实施适老化改造项目，推进居家养老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47	负责辖区内养老机构管理，指导村级开展养老服务站建设工作
48	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等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保障工作
49	负责辖区内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保障残疾人权益，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
50	负责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等困难群体工作，做好生活保障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认定、上报
51	负责辖区内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权益维护、优抚帮扶等服务保障工作
52	指导监督辖区内人道救助、慈善救助、慈善公益活动，组织公益募捐，做好受捐赠物资发放工作
四、平安法治（19项）	
53	开展全民普法宣传工作，加强普法队伍建设，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54	负责辖区内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55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和行政复议答复工作，化解行政争议

序号	事项名称
56	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负责本镇重大决策、重要合同、规范性文件的法制审核和备案，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
57	依赋权开展林业领域执法工作
58	依赋权开展应急消防领域执法工作
59	依赋权开展农业农村领域执法工作
60	依赋权开展水利领域执法工作
61	依赋权开展城市管理领域执法工作
62	依赋权开展自然资源领域执法工作
63	依赋权开展交通运输领域执法工作
64	依赋权开展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执法工作
65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推进镇、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及调解员队伍建设，基层社会心理服务网格建设，做好矛盾纠纷调解处理，防范极端恶性事件发生，推进平安赖坊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66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积案化解等制度，完善“信访评理室”建设，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做好辖区内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
67	开展辖区内常态化扫黑除恶宣传教育、线索摸排上报，建立群防群治机制，加强有组织犯罪预防治理，做好“三书一函”（监察建议书、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和公安提示函）反馈整改工作
68	负责本辖区特殊群体稳控工作，动态掌握辖区刑满释放人员等特殊群体情况，定期了解需求并开展心理疏导，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协同管控
69	负责辖区内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落实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和动员群众共同做好群防群治、联防联控、共建共享工作
70	开展总体国家安全观宣传教育，加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开展反邪教、反暴恐、反间谍等维护国家安全工作，防范、制止危害国家政治安全的行为
71	开展禁毒宣传，完善辖区内重点人员信息台账，巡查、制止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五、乡村振兴（13项）	
72	做好辖区内乡村振兴试点村、示范村、实绩突出村建设，创建南山村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推进赖坊东方美人茶、赖坊花生、蛋鸡产业等特色品牌打造
73	负责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和巡查，受理问题线索并及时上报
74	宣传党的强农惠民政策，开展农业“五新”技术（新品种、新农药、新机具、新化肥、新技术）和优质品种指导推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5	加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和指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76	落实村级财务管理制度，做好村级资金、资源、资产的管理指导、监督检查，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统一代理村级财务会计的记账和核算，开展村级财务审计和村“两委”班子成员任期、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77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土地流转审核备案工作
78	负责辖区内农村宅基地、旧房改建审批管理，落实农房建设“四到场”（批前选址到场、建时放线到场、建中巡查监管到场、建后竣工验收到场）
79	组织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工作，做好农药投入品使用指导工作
80	动员组织农民参加新知识、新技术培训，培育新农人
8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落实相关政策，开展乡村振兴项目、扶贫项目管理，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和脱贫户帮扶工作
82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做好农业防灾减灾，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83	规范村规民约，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84	指导辖区生产主体开展“一品一码”食品安全追溯系统录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六、自然资源（2项）	
85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加强“非农化”“非粮化”巡查，组织开展被破坏耕地的恢复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86	盘活撂荒土地资源，开展撂荒地复耕复种工作
七、生态环保（3项）	
87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环境管理工作，常态化做好环境检查、整治、提升工作，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收集转运
88	落实“林长制”工作，组织开展巡林护林等工作
89	落实“河（湖）长制”工作，做好所辖水域治理和管护
八、城乡建设（5项）	
90	做好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负责赖坊镇古民居水系改造、安消防改造等古村落保护项目实施与管理，持续开展古民居传统风貌建筑管控工作
91	开展本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组织实施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2	做好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管护和运行
93	负责农村饮用水设施的运行管护，建设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94	承担市政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九、文化和旅游（4项）	
95	加强赖坊走古事、大漆工艺等非遗项目、非遗传承人的挖掘、保护与推广，做好非遗馆、非遗体验馆的管理修缮
96	负责制定本镇文旅发展计划，打造赖坊四季游文旅品牌，做好辖区内文旅产业、旅游路线规划，做好旅游数据统计、监测，完成文旅重点项目的全流程管理工作
97	负责辖区内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推进文化阵地建设、管理与运行，开展公共文化活动，指导村级农家书屋管护
98	负责辖区内全民健身工作，加强体育健身场地设施的建设与管理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99	制定综合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普及应急管理知识，做好应急避灾点建设、管理工作，投入自有资金，建设赖坊防火巡更队伍

序号	事项名称
100	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开展乡镇消防基础工作
十一、综合政务（5项）	
101	负责综合协调工作，做好电子政务管理、政务公开、文电处理、信息报送、档案管理、年鉴编纂、机要保密、后勤保障、会务、应急值守、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公共机构节能、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
102	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乡政务热线等承办事件的受理、落实与反馈工作
103	负责本乡效能建设与绩效管理工作
104	严格执行财政、财务管理制度，负责本乡资源、资产的管理与监督，做好审计问题整改
105	加强本镇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提供“一站式”服务，指导村级便民服务站建设
十二、两岸融合（3项）	
106	深挖闽台融合宣传工作，推广闽台融合工作做法成效，做好赖坊闽台千亩樱花园、海峡两岸茶博园、马氏宗祠等宣传推广宣传推广
107	健全对台工作机制，开展对台方针、政策宣传，做好新时代对台工作，服务保障台企、台胞合法权益，促进两岸融合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108	推进闽台融合发展，做好项目管理与监督，推动赖坊镇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集镇等重点项目实施与管理

清流县赖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2项）				
1	推进片区政协委员工作站建设	县政协	1. 为片区政协委员工作站建设提供指导； 2. 牵头开展片区政协委员工作站活动； 3. 总结推广片区政协委员工作站经验做法。	1. 做好片区政协委员工作站阵地基础建设，配备工作场所、人员； 2. 做好片区政协委员工作站活动开展的服务保障，总结经验做法。
2	开展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和非法宗教活动查处工作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1. 负责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宣传； 2. 依法对宗教事务实施行政管理，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和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3. 协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宗教事务行政管理相关工作； 4. 依职责管理、指导大型宗教活动的开展； 5. 对非法宗教活动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防范化解涉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	1.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民间信仰活动和涉民间信仰的民俗文化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对擅自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如游神等）的，及时上报并配合有关部门予以制止； 2.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二、经济发展（4项）				
3	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县发改局	1. 负责推进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2. 负责推进全县“金服云”“信易贷”等融资平台的推广宣传工作； 3. 负责收集汇总并推送全县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等公共信用信息至上级平台。	1. 负责开展本辖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典型案例、经验成果等宣传活动； 2. 动员本辖区企业开展“金服云”“信易贷”等融资平台的注册认证； 3. 对本镇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作出决定后，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4	开展数字技术应用推广和数字共享工作	县发改局（数据管理局）	1. 做好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平台建设； 2. 对接有数字技术应用需求的单位、企业并纳入平台管理； 3. 组织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数字政府案例场景创新拓展工作。	1. 收集上报辖区单位、企业数字技术应用需求，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平台宣传、推广、运用； 2. 开展数字经济项目招引、申报、落地等工作； 3. 配合上级部门将本辖区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开展数字政府案例场景创新拓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 组织开展辖区内食品安全宣传工作； 2. 组织开展辖区内食品安全专项排查； 3.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4. 出现突发食品安全事件时，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 督促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做好现场应急处置； 6. 做好小餐饮及食品摊贩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 协助开展辖区内食品安全宣传科普工作，发放宣传材料，组织科普讲座等； 2. 协助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排查、巡查工作，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3. 及时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并做好权限范围内的处置工作； 4. 依职权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做好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平台的维护； 5. 协助做好辖区内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违法案件现场秩序维护，配合采集食品样本，做好社会面稳控工作； 6. 协助做好辖区内农村红白喜事聚餐等的食品安全保障活动的审查备案、监督管理工作； 7. 做好小餐饮及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工作，并将登记信息上报上级部门。
6	开展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监督工作	县住建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建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牵头开展占道经营专项整治行动； 2. 依法对商铺占道经营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对流动摊点占用国、省道经营的行为进行劝导教育，拒不整改的按权限进行处罚。	1. 开展城市管理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 2. 负责对辖区内商铺和流动摊点经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 3. 引导占道经营者入场入市经营，对流动摊点占道经营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处罚。
7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和培训； 2. 受理涉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并处置、移送和督办，指导消费环境建设。	1. 协助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引导和培训，提供场地支持； 2. 对处理的消费者维权投诉举报案件，配合做好消费者维权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和后续处理相关工作。
三、民生服务（11项）				
8	推进县域教育高质量发展	县教育局	1. 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制定和实施县域教育政策，促进县域内学前教育、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及终身教育等优质健康发展； 2. 制定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具体方案； 3. 对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全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考评细则开展具体工作； 4. 对乡镇、各学校开展工作提供指导； 5. 对乡镇人民政府教育履情况进行督导评估。	1. 协助县委、县政府及主管部门推进属地教育优质健康发展； 2. 协助做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全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实地检查工作； 3.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全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建设，规范校园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	开展校园及校园周边安全工作	县委政法委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卫健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局	县委政法委： 负责协调县直部门和属地乡镇，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校园及周边的各类安全检查和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县教育局： 1. 负责校园及周边安全工作，开展食品安全、交通安全、综治安全、校舍安全、消防安全、师生心理健康、防诈骗等方面的宣传教育； 2. 负责协调县直部门和属地乡镇，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校园及周边的各类安全检查和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3. 督促指导学校落实校园内部安全主体责任。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做好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的监督、问题查处和整治工作。 县公安局： 1. 负责做好校园及校园周边交通安全工作，维护交通秩序； 2. 负责做好学校涉校安防工作。 县卫健局： 协助县教育局做好校园学生心理健康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与指导。 县应急局： 负责对校园及校园周边生产安全、自然灾害应急事件进行处置。	1. 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 协助县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监督学校食堂和食品经营者的食品采购、储存、加工、销售等环节； 3. 协助消防部门对学校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 4. 会同上级有关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协助做好校园学生欺凌事件发生的善后工作； 5. 协助筹措资金维修有安全隐患建筑； 6. 协助交警部门做好交通秩序管理，开展校园周边交通秩序整治，协助做好校车安全监管； 7. 协调乡卫生院进行心理指导； 8. 协助做好辖区内涉校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协助配备涉校安防设施设备。
10	做好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县应急局	县教育局： 1. 开展防溺水方面的宣传教育； 2. 负责协调县直部门和属地乡镇，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校园及周边的各类安全检查和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3. 督促指导学校落实校园内部安全主体责任。 县公安局： 1. 负责做好校园及校园周边交通安全工作，维护交通秩序； 2. 负责做好学生防溺水工作； 3. 负责做好学校涉校安防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对重点水域、重点时段加强巡查管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县应急局： 负责协调县直部门和属地乡镇，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校园及周边的各类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1. 开展校园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 2. 开展重点水域隐患排查、日常巡查、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及时劝阻未成年学生的涉水行为。建立防溺水联防联控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	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	县卫健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卫健局： 1. 组织开展各类传染病的常规监测、哨点监测等工作，及时收集、分析、上报传染病相关信息，准确评估疫情形势，发布传染病预警信息； 2. 加强对医疗机构传染病报告管理的监督指导，及时、准确上报病例信息； 3. 统筹调配医疗资源，指定传染病定点救治医疗机构，组织开展对传染病患者的诊断、治疗工作； 4. 对医护人员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和技能培训； 5. 制定传染病防控技术方案、指南等，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单位和公众开展传染病预防工作，如疫苗接种、健康宣教等； 6. 组织开展传染病流行病学调查，追踪密切接触者，及时采取相应防控措施，控制疫情传播蔓延。 县交通运输局： 1. 在车站、公交站点等交通枢纽场所，协助督促运营单位落实清洁消毒、通风换气等卫生防疫措施； 2. 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对乘坐交通工具的人员进行传染病防控宣传等工作，发现疑似病例及时协助转运至医疗机构排查； 3. 按照疫情防控需要，合理调配运力，保障医疗物资、人员等应急运输需求。 县市场监管局： 1. 加强对农贸市场、超市、餐饮单位等各类市场经营主体的监管，督促其落实环境卫生、食品安全等相关要求； 2. 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防护用品等相关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保障疫情防控物资供应质量。 县公安局： 1. 依法维护传染病防控工作中的社会秩序，打击各类扰乱防控秩序、妨碍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医疗机构、集中隔离点等重点场所的正常秩序； 2. 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开展传染病密切接触者等的追踪、查找和管控工作，配合做好相关人员的转运、隔离等治安保障工作。	1. 开展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及日常巡查； 2. 对辖区内发现的疑似病例立即上报乡卫生院，并初步隔离，发现辖区疫情，上报疾控部门； 3. 落实社区防控工作，做好村公共区域、村卫生所等重点场所防控工作。 4. 做好防疫物资储备。
12	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县卫健局	1. 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体制机制，统筹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 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 3. 查处用人单位及相关技术服务机构有关职业病违法行为。	1. 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引导工作； 2. 动员企业组织员工定期参加职业健康体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3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	县卫健局 县委宣传部 县发改局 县工信局 清流医疗保障局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健局：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有关政策宣传；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检测等；组织开展应急控制、救治救援工作。 县委宣传部： 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舆论引导、科普宣传。 县工信局、县发改局、清流医疗保障局： 负责做好医药储备及其调度工作，负责协调生活必需品的组织和供应。 县教育局： 做好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及时向卫健部门报告学校内发生疑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并协助卫健部门处理。 县公安局： 1. 及时报送与疫情有关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2. 协助卫健部门落实隔离、封锁等措施。 县交通运输局： 1. 联合卫健部门对公路交通工具及承运人员实施卫生检疫、查验工作； 2. 保障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运送道路通畅，做好疫区交通运输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维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的市场秩序，确保物价稳定。	1.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2. 及时收集上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3. 组织动员群众、志愿者及辖区单位协同开展突发公共卫生安全群防群治。
14	开展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待遇落实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 负责全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宣传工作； 2. 审核乡镇上报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申请表》，将符合条件的予以盖章确认并转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负责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转送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申请表》，将符合条件的予以盖章确认并转县人社局办理。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办理补助。	1. 开展被征地农民政策宣传； 2. 做好被征地农民保障补助资料收集汇总、初审、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5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卫健局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对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条件审查，作出是否救助的决定； 2. 对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3. 对接流浪乞讨人员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做好遣返工作； 4. 做好救助站点设置，对于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长期流浪乞讨人员，在本地妥善安置。 县公安局： 1. 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及时受理报警求助，并妥善护送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特殊困难人员到救助机构，对突发疾病人员立即通知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2. 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身份查询； 3. 根据救助机构的协助核查申请，及时开展身份核查，并反馈核查结果； 4. 为滞留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流浪乞讨人员办理落户； 5. 对遗弃、虐待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等构成违法犯罪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 6. 对携带未成年人流浪乞讨，或疑似胁迫、诱骗老年人等情形，提供法律援助及其他相关法律服务。 县住建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依法做好防范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工作； 2. 充分利用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协助民政、卫生部门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和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 县卫健局： 1. 指导医疗机构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2. 对救助机构疾病防控和内设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医疗康复及护理进行监管，根据需要确定定点医疗机构； 3. 指导相关医疗机构对受助人员医疗费用进行审核。	1. 在发现或接到救助线索后，主动核查情况； 2. 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给予安置； 3. 动员群众提供流浪乞讨人员线索，劝导流浪乞讨人员向救助机构求助；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没有设立救助机构的，协助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救助； 4. 受助人员常住户口所在地或者住所地的乡镇（街道）应协助救助机构核实受助人员有关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6	负责行政区域界线、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工作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承担行政区划工作，指导乡镇人民政府驻地迁移和街道办事处驻地变更； 2. 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每年定期组织本县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检查维护界桩等界线标志物。分5年完成一轮全面检查； 3. 按本级政府的要求，协助落实乡镇之间行政管辖区域不清问题，协调解决区内与本区周边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做好平安边界创建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4. 负责本县地名的命名、更名的审核、呈报工作及标准地名的使用、文化保护和监督检查，保护地名文化，挖掘红色地名故事； 5. 编制、分配门牌号段，组织采购、安装全县二维码门牌； 6. 组织编制县行政区划图。 县公安局： 结合日常工作，及时掌握辖区房屋底数、根据民政部门命名的地名、分配的门牌号段，按规范化编制标准地址，落实地址标注，房屋相片采集，数据质量维护，管理地址信息服务平台。	1. 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做好行政区划调整工作材料收集整理； 2. 配合做好辖区内相邻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联检、维护界桩等界线标志物以及平安边界创建工作； 3. 协助解决辖区周边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和矛盾纠纷隐患排查； 4. 制定村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和街路巷名称、更名方案，提出申请； 5. 协助做好辖区内地址二维码门牌安装与验收工作。
17	做好公益性骨灰楼、公墓建设管理和殡葬行为监管工作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委宣传部（文明办）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加强宣传教育，引导文明殡葬； 2. 做好农村公益性骨灰楼、公墓建设项目的审批； 3. 牵头依法查处殡葬违法行为。 县委宣传部（文明办）： 加强移风易俗氛围宣传，树立厚养薄葬、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尚。	1. 协助做好辖区内殡葬政策宣传，引导文明殡葬； 2. 收集、初审、上报农村公益性骨灰楼、公墓建设项目材料； 3. 开展殡葬领域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4. 协助处置殡葬违法行为； 5. 指导村委会做好骨灰楼、公墓日常管理。
18	开展犬类日常管理工作	县住建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卫健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县住建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流浪犬只清理，查处养犬相关违法行为。 县公安局： 查处犬吠扰民、犬只恐吓伤害他人等侵犯他人权益和影响社会治安的行为。配合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依法查处在城市建成市饲养烈性犬的违法行为。 县卫健局： 负责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防治。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负责为犬只采集身份识别信息、接种疫苗动物的免疫和诊疗。	1. 开展文明养犬宣传教育； 2. 动员养犬人做好犬只狂犬病疫苗接种，对拒不接种的上报相关部门； 3. 组织协调村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做好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防止疫病传播； 4. 发现养犬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违法行为，并协助部门执法进行调查取证和文书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3项）				
19	开展见义勇为相关工作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 负责围绕深化平安建设目标，开展见义勇为人员评选、表彰、宣传、慰问等工作，负责见义勇为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 县公安局： 负责收集有关证明材料，做好见义勇为行为取证认定工作。	1. 摸排辖区内见义勇为行为，指导做好申报； 2. 协助公安部门做好见义勇为行为调查取证工作； 3. 做好辖区内见义勇为事迹宣传，表彰辖区内见义勇为人员，关爱帮扶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
20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 负责统筹协调打击电信网络违法犯罪工作。 县公安局： 1. 指导策划开展打击电信网络违法犯罪宣传教育、预警劝阻工作； 2. 开展打击电信网络违法犯罪工作； 3. 开展涉诈重点人员管控工作； 4. 做好打击电信网络违法犯罪源头治理工作。	1. 开展打击电信网络违法犯罪宣传教育，协助做好涉诈人员教育劝返和管控工作； 2. 摸排上报境外涉诈人员，收集、提供劝返人员核减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1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县司法局 县法院 县检察院 县公安局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教育局	县司法局： 1. 负责具体实施社区矫正工作； 2. 负责辖区内的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 3. 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开展管理、监督、培训，落实职业保障。 县法院： 1. 拟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可以委托社区矫正机构或者有关社会组织进行调查评估； 2. 对执行机关报请假释的，审查执行机关移送的罪犯假释后对所居住社区影响的调查评估意见； 3. 对符合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收监执行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作出判决、裁定和决定； 4. 对社区矫正机构提请逮捕的，及时作出是否逮捕的决定。 县检察院： 对社区矫正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法律监督。 县公安局： 1. 对社区矫正对象予以治安管理处罚；到场处置经社区矫正机构制止无效，正在实施违反监督管理规定或者违反人民法院禁止令等违法行为的社区矫正对象；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处置突发事件； 2. 协助社区矫正机构查找失去联系的社区矫正对象；执行人民法院作出的逮捕决定；被裁定撤销缓刑、撤销假释和被决定收监执行的社区矫正对象逃跑的，予以追捕； 3. 对裁定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或者对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收监的社区矫正对象，送交看守所或者监狱执行； 4. 执行限制社区矫正对象出境的措施。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对遇到暂时生活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提供临时救助； 2. 帮助符合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落实社会保障措施； 3. 对就业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 县教育局： 1. 帮助社区矫正对象中的在校学生完成学业； 2. 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	1. 协助司法所对被告人或者罪犯进行调查评估，结合工作实际确定社区矫正小组并落实社区矫正方案； 2. 帮助符合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落实社会保障和帮扶政策； 3. 协助做好辖区内重点社区矫正对象的安全管控工作，参与司法所组织的社区矫正对象定期走访、谈心谈话、心理疏导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2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控	县委政法委 县卫健局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 1. 负责牵头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理工作； 2. 负责“以奖代补”“安全奖补”审批及资金发放工作。 县卫健局： 1. 负责全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收集、汇总、审核； 2. 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危险性评估、病情识别、就诊患者筛查、服药指导； 3. 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工作。 县公安局： 1. 负责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依法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送往指定的精神病院进行强制诊断治疗和救助，并及时通知其监护人； 2. 发生肇事肇祸的违法犯罪行为，开展调查取证，依法开展侦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 成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定期召开重精信息沟通联席会议等活动； 2. 摸排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人员情况； 3.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安全奖补”的申请初审及资金发放工作； 5. 做好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做好低保等政策宣传申报； 6.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23	防范打击非法集资	县政府办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政府办： 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和做好非法集资风险排查。 县公安局： 1. 负责非法集资处置工作，对涉嫌非法集资的，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或分支机构、派出机构进行调查、处置； 2. 对于符合立案标准的非法集资案件，依法立案并开展全面深入的侦查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 对申请设立的企业依法进行形式审查，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2. 对辖区内各类经营主体进行日常巡查。	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 2. 受理群众举报并及时上报； 3. 协助开展非法集资处置工作。
24	开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负责拟订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 2. 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依法取缔未经登记的各类非法社会组织。	1. 开展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相关办法的宣传； 2. 负责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会组织备案管理和培育扶持； 3. 对发现的疑似非法社会组织，及时上报。
25	开展反养老诈骗工作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 1. 组织乡镇开展反养老诈骗宣传工作； 2. 牵头做好养老诈骗问题处置工作。 县公安局： 1. 核实线索，调查取证，确定犯罪嫌疑人后实行抓捕； 2. 做好资金追缴等工作。	1. 对辖区内老年人开展反养老诈骗宣传； 2. 定期排查辖区内养老诈骗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 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打击传销活动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1. 负责辖区内的打击传销宣传教育； 2.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传销涉及的违法犯罪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违法直销、传销行为。	1. 开展打击防范传销宣传活动； 2. 开展日常巡查，上报传销问题线索。
27	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智能化项目建设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 1.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2. 协调推进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 县公安局： 1. 负责“雪亮工程”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系统业务应用，做好项目资金预算、拨付工作； 2. 负责推动落实《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对违反条例的行为依法查处。	1. 开展“雪亮工程”项目宣传，推进“雪亮工程”，动员群众配合项目建设，鼓励辖区群众自建视频监控，并与公安部门联网； 2. 对辖区内的视频监控建设开展日常摸排，通过综治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等，逐步实现对辖区内治安状况实时监控，对网格事项的管理，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公安机关。
28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落实维护公共安全责任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信访局	县委政法委： 1. 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促指导辖区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各项工作措施落实； 2. 按照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县公安局： 1. 指导督促承办方制定详细的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 2. 加强情报信息收集，及时掌握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不稳定因素和线索，提前发布预警信息，为维稳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3. 组建应急处置队伍，随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 按照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县信访局： 1. 对可能影响大型活动及重要时期公共安全的信访突出问题和矛盾纠纷进行梳理和分析； 2. 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重点信访人员的稳控化解工作； 3. 按照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1.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教育疏导、信息预警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重点把握大型活动及重要敏感时期，开展治安状况进行监控、分析； 3.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9	预防和打击拐卖妇女儿童工作	县公安局 县妇联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团县委	县公安局： 1. 负责组织、指导和侦破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 2. 通过群众举报、日常巡逻、网络监测等方式，收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线索； 3. 与妇联、民政、团委等职能部门的联动协作，共同做好安置、救助、帮扶、宣传等工作。 县妇联： 负责协助开展妇女儿童有关的安置、救助、帮扶、宣传等工作。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协助开展民政有关的救助、帮扶、宣传等工作。 团县委： 负责组织志愿者协助开展安置、救助、帮扶、宣传等工作。	1. 负责辖区内预防和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宣传教育；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3. 协助公安机关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的调查和解救工作，提供相关人员的信息和线索。
30	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县公安局 县人民检察院	县公安局： 做好严重不良行为青少年强制教育。 县检察院： 开展青少年违法犯罪法制宣传。	1. 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法治宣传工作； 2. 做好受教育矫治重点青少年家庭走访工作，提供困难救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1	大丰山省级森林公园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清流县九龙溪国有林场有限公司（生态分场）	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1. 负责牵头组织赖坊镇人民政府、县委统战部（民宗局）、九龙溪林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制定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通报工作进展，牵头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2. 负责组织好日常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安排人员开展巡查排查。重大节假日和敏感时期，负责组织安排人员在重要地段进行值班值守，做好与安全相关的宣传教育工作； 3. 依据职责做好森林公园内道路安全管理工作，协同各单位落实隐患排查整治措施；对公园内道路规划、建设及维护情况进行检查，确保符合相关规范和要求； 4. 收集、整理各单位排查整治工作信息，形成工作总结报告，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存在问题。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1. 对顺真道院内部及周边连接公园道路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重点检查道院范围内道路路面状况、排水设施、警示标识设置等情况，确保宗教活动场所区域道路安全； 2. 负责组织实施公园内道路安全隐患的整治工作，对破损路面进行修复，对缺失或损坏的防护栏、警示标志等设施进行补充和更换；加强对道院工作人员及信教群众的安全教育，引导其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规定。 清流县九龙溪国有林场有限公司（生态分场）： 1. 安排护林员负责辖区内日常森林公园内道路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和报送工作，重点排查道路周边地质灾害隐患、路基塌陷、路面破损、防护设施缺失等问题，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自然资源局报送。检查道路两旁林木生长情况，及时清理存在倒伏风险的树木、枯枝，防止树木倾倒影响道路通行安全； 2、建立健全公园内道路安全巡查长效机制，开展日常道路安全隐患巡查工作，加强对林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1. 负责协调处理道路安全隐患整治过程中涉及的群众事务，如土地征用、青苗补偿等问题，做好群众思想工作，保障整治工作顺利进行；组织辖区内村（居）委会开展道路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群众安全意识； 2. 配合相关单位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支持； 3. 重大节假日和敏感时期，协助做好安全宣传和劝导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10项）				
32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 负责牵头推进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2. 重点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指导、组织申报、工程指导； 3. 组织本级验收、上报县级验收、绩效考核以及信息公示、相关费用支出等工作。	1.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宣传、摸底调查，督促村落实项目村级决策流程； 2.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有关土地权属和面积争议、村与村界线认定等矛盾纠纷问题调解； 3. 督促村委会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日常管护。
33	开展农资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 负责农资生产环节监管，包括企业许可审核、生产过程监督，进行农资经营环节质量抽检、产品登记管理； 2. 为生产者和使用者提供技术指导与培训； 3. 牵头开展农资打假联合执法。 县市场监管局： 1. 维护农资市场秩序，监管产品价格； 2. 保护消费者权益，处理相关投诉举报工作； 3. 配合开展农资打假联合执法。 县公安局： 1. 打击农资犯罪活动； 2. 配合开展农资打假联合执法。	1. 开展科学使用农资宣传； 2. 开展辖区内农资生产、经营、使用的日常巡查，及时上报违法违规行为； 3. 开展种苗、农药、肥料、饲料等使用指导、服务工作，配合做好农资打假工作。
34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技术支持、监测预报； 2.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3. 负责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 4. 对检疫性有害生物监测调查、防控指导。	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做好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的巡查、指导防治，问题上报； 3. 针对农作物病虫害的种类，组织开展生物农药或化学药剂的喷洒工作； 4. 协助开展辖区内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抽样，上报辖区内有害生物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5	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县农信社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 统筹指导乡镇、县农信社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 2. 做好项目审定和贷款发放； 3. 按时完成国办系统信息录入。 县农信社： 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日常管理（含脱贫人口评级授信、贷款申请审核、贷款资金使用监测跟踪及偿还等）。	1. 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宣传； 2. 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需求收集、初审、上报等工作。
36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 对具备评选条件市级以上优质社（家庭农场）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向市、省级进行推荐； 2. 对申报县级优质社（家庭农场）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联合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进行评选并予以公布； 3. 对评定为县级及以上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进行项目验收和补助资金发放。	1. 摸排引导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申报县级及以上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 2. 做好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运用； 3. 对农业合作社运营情况进行摸底排查核实； 4. 配合做好县级及以上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项目验收。
37	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 对乡镇推荐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进行审核，通知开展相关社会化服务； 2.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及时汇总服务面积，将核查后的补助面积及金额经清流县人民政府网公示无异议后，形成补助资金结算表并拨付各乡镇。	1. 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政策宣传； 2. 指导服务主体规范服务流程和操作规程，分类服务台账和档案，加强对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做好名录库审查、更新等工作； 3. 协助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拨付。
38	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 制定县级动物防疫政策，普及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印制相关宣传材料； 2. 负责动物疫情监测、预警与诊断、确认； 3. 制定扑杀方案与补偿措施； 4. 组织实施扑杀及疫区的封锁、环境消杀与管控； 5. 负责异常死亡畜禽填埋处置工作； 6. 做好疫情信息管理与发布。	1. 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协助上级进行入户宣传，分发宣传材料； 2. 负责排查并上报畜禽异常死亡信息； 3. 负责疫情现场初步管控、基础消杀，协助做好动物采样并送检； 4. 协助开展强制扑杀工作； 5. 协助转运异常死亡畜禽至指定填埋场，收集辖区内疫情相关信息并报告； 6. 落实环境消杀和无害化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9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清流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 开展养殖污染综合防治； 2. 统筹指导养殖场升级改造提升。 清流生态环境局： 1. 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管； 2. 对畜禽养殖中违反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1. 开展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 开展养殖业污染日常巡查，对巡查检查中发现的畜禽违规养殖行为进行制止，对拒不执行的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3. 在上级部门开展处置时，协助做好实地走访、调查取证等工作； 4. 督促养殖户落实整改，督促养殖场升级改造。
40	开展储备订单粮食收购和粮食应急工作	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县财政局	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 提出订单粮食收购计划，下达订单粮食收购任务； 2. 研究订单粮食收购价格； 3. 负责粮食流通宏观调控，指导协调粮食最低收购价等政策性粮食购销； 4. 负责粮食收购、储存及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监督管理。 县财政局： 做好补贴资金的发放。	1. 组织农户学习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加强粮食安全宣传，引导和鼓励农民积极售粮； 2. 摸排辖区内售粮主体粮食种植面积、预计售粮数量； 3. 开展辖区内粮食质量检查、市场异常情况监测，做好问题上报工作； 4. 配合粮储局完善应急供应网点设置，做好对供应网点的日常监督。
41	开展农业机械推广和安全管理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 开展农机注册登记工作； 2. 审核并公布农机购置补贴和报废补贴申请信息，做好资金发放工作； 3. 开展农机年度检验、报废、源头管理、隐患排查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公安局： 联合开展农机执法检查，严格查处拖拉机违法违规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 联合查处农机违法生产销售行为。	1. 配合县级部门做好农业机械新机具及其他植保新技术试验示范的推广； 2. 协助开展农业机械安全隐患排查处理； 3. 及时报告农业机械安全事故； 4. 协助开展农业机械安全事故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 5. 协助开展农业机械实地安全检验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六、自然资源（9项）				
42	开展森林资源保护监管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1. 负责生态公益林、天然商品林补助资金的发放、管理、使用； 2. 负责森林资源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森林采伐限额； 3. 组织实施重点生态修复工程，指导义务植树和绿化； 4. 打击非法采伐、毁林开垦、盗猎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等违法行为，做好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工作； 5. 负责林地、林木的经营权纠纷调解； 6. 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7. 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8. 按照权限和程序做好采伐许可证的核发； 9. 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10. 征求当地党委、政府意见。 县公安局： 1. 公安机关负责行刑衔接工作指导，对移交的案件进行审核； 2. 负责对涉林、涉生态刑事案件的打击侦办。	1. 开展辖区内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 2. 开展森林资源日常管护、巡护，协调解决本辖区林业问题，对发现的林业有害生物（如松材线虫），及时上报县直行业主管部门处置； 3. 负责本辖区的义务植树与绿化，开展辖区内古树名木、森林等资源的保护工作； 4. 协助开展本辖区生态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补助资金发放对象的审核，负责对补偿金发放公示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5. 组织对辖区内野生动植物栖息地进行巡查排查，对盗伐林木、非法占用林地、危害野生动物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及动物疫源疫病，及时上报县直行业主管部门并协助依法处理； 6. 协助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行为； 7. 协助开展个人之间的林地、林木的经营权纠纷调解； 8. 协助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公安局开展案件查处工作。
43	做好上级审批建设项目和规划区内违法建设、违法占地的整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县住建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县住建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上级审批建设项目和规划区内违法建设、违法占地的相关整治工作	1. 开展辖区内“两违”整治的宣传工作；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并制止涉嫌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经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对应主管部门； 3. 对发现上级审批的公建项目违法建设行为问题上报对应主管部门； 4.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执法的调查取证、文书送达、违法行为整改； 5. 在上级部门开展执法时，提供必要的保障和协助。
44	开展临时用地审批、管理和复垦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1. 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备案、监管等具体工作； 2. 负责督促指导临时用地复垦和验收； 3. 对逾期未复垦的，牵头组织复垦，复垦费用从三方监管账户支出。	1. 做好辖区耕地政策法规宣传； 2. 协助开展项目临时用地选址工作，对项目建设或其他原因导致辖区内耕地流出的，督促项目业主缴纳耕地开垦费，并按要求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3. 督促占用耕地项目业主按要求对占用耕地的项目进行表土剥离，将剥离的表土运用到新补充耕地地块； 4. 做好临时用地复垦项目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的后续管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5	开展违法图斑整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县文旅局	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1. 牵头负责土地，矿产、林草违法图斑下发，并根据属地乡镇图斑核查上报情况作出合法性判定； 2. 牵头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开展违法图斑整改工作，涉嫌违法的图斑移送有关部门处置； 3. 监督指导各乡镇做好违法图斑的查处与整改工作并做好卫片图斑系统的数据上报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 负责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查处，依程序做好认定工作； 2. 负责指导监督水利领域图斑整改工作，依程序做好认定工作。 县文旅局： 负责开展文物图斑整改工作，依程序做好违法图斑认定并进行立案查处。	1. 对辖区内用地情况开展日常巡查。 2. 开展乱占耕地建房卫片、天地网等监测图斑（自然资源、林业、水利、农业等）核实工作。 3. 经核实为违法图斑的，督促违法主体落实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相关部门查处。做好本镇为项目业主的建设项目整改工作。 4.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处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书送达、秩序维护。 5. 协调督促相关责任人整改违法图斑，对涉及拆除的违法图斑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46	开展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1. 按权限办理县级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事项； 2. 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及登记资料管理工作； 3. 做好林业承包经营权纠纷调处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 负责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政策研究、宣传培训、业务指导和组织实施等； 2. 指导镇、村按照规范程序开展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1. 做好辖区内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政策的宣传工作； 2. 提供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材料； 3. 配合做好辖区内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和公告的发布、界线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工作； 4.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47	开展矿产资源开发、保护、修复及监管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1. 督促矿山企业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工作； 2. 对疑似违法采矿行为或线索进行核查，初步确认违法行为后，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取证，对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逾期不进行整改的，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及时发现、制止辖区内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非法采矿点的关闭取缔等工作； 2. 做好矿山生态修复宣传工作，配合做好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作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业主单位的，监督施工单位做好项目质量、施工、安全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8	做好设施农用地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1. 做好设施农用地政策宣传； 2. 做好设施农用地入库工作、指导乡镇设施农用地管理工作； 3. 开展设施农用地抽查工作。	1. 定期配合上级部门对设施农用地使用情况进行举证； 2. 加大设施农用地政策宣传，提高村民对设施农用地相关政策的知晓度； 3. 对设施农用地进行全覆盖巡查； 4. 做好设施农用地的备案和日常监管工作。
49	开展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1. 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2. 拟定征地预公告、补偿安置公告； 3. 指导全县建设用地项目业主收集、汇总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工作上报材料； 4. 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请示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5. 拟定批后征地公告。	1. 张贴征地预公告、补偿安置方案、批后征地公告； 2. 协助开展征地前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入户动员工作； 3. 开展补偿登记及协议签订工作； 4. 执行征收决定及后续补偿金发放等工作。
50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县应急局	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1.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2. 积极向中央、省上争取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组织应急技术队伍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和临灾技术指导，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做好地质灾害的排查、巡查和监测； 3.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 县应急局： 1. 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制定； 2. 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1.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教育； 2. 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制度，加强地质灾害巡查应急队伍建设； 3. 做好地质灾害排查、巡查和结果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七、生态环保（6项）				
51	开展土壤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清流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县住建局 县工信局 县发改局	清流生态环境局： 1. 制定全县土壤污染防治年度计划； 2. 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3. 监管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防治； 4. 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并实施分类管理； 5. 根据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土地用途、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和监测结果等，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规划。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 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 2. 推广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 3. 监管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1. 会同有关部门对农用地、建设用地地块进行重点监测； 2. 会同有关部门监管林地、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 县住建局： 督促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单位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县工信局： 推动超能耗限额企业实施清洁生产。 县发改局： 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 做好土壤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发现土壤污染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3. 收到举报线索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4. 配合开展本辖区土壤污染情况调查评估、土壤修复。
52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清流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县住建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清流生态环境局： 1. 负责水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定期发布水环境状况信息； 2. 负责处理涉及的各类环保投诉案件，对违法排污行为及时制止并处理； 3. 开展水源地环境风险源调查，识别污染源及潜在风险，对乡镇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4. 对千人以下水源地污染事件进行协调处置。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 负责水资源保护宣传工作； 2.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3. 负责查处渔业污染事故。 县住建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监督管理城区内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2. 统筹城区雨水、污水设施及管网建设管理； 3. 负责城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	1. 开展本辖区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保护宣传教育； 2. 开展排污基础设施建设、入河排污口问题整治工作； 3. 负责本辖区养殖业、渔业水污染的巡查工作，协助督促整改相关水污染行为； 4. 开展本辖区黑臭水体巡查工作，发现违规排污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劝导无效的及时上报县直部门； 5. 协助开展本辖区水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直行业主管部门； 6. 协助办理环境相关问题线索，及时制止违法排污行为并上报； 7. 建立污水处理站信息台账，做好污水处理站日常运维管护工作； 8. 做好“千人以下”分散式农村水源地保护和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3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清流生态环境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县交通运输局	清流生态环境局： 负责统筹抓好全县空气治理工作，制定全年大气治理方案，明确减少污染排放的硬指标和具体措施。牵头建立区域联防联控机制，重点督促高耗能企业升级环保设备，同步推进工业减污和低碳转型。 县市场监管局： 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实施锅炉产品全链条监管机制，针对生产制造、进口流通、市场销售及终端使用等环节，开展全环节环保核查。 县住建局：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工地扬尘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和公路、水路运输以及港口码头贮存物料和作业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 开展本辖区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对垃圾秸秆焚烧、扬尘污染等开展日常巡查，制止各类污染行为，并上报有关情况； 3. 协助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等工作。
54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清流生态环境局 县卫健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县住建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清流生态环境局： 1. 负责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2. 负责工业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县卫健局： 督促各医疗机构合规、集中处置医疗废物。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县住建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负责生活垃圾管理，组织城区生活垃圾的定点收集、密闭运输，确保分类处置。负责生活垃圾中转站、垃圾桶（箱）等设施的建设和日常维护； 2. 负责建筑垃圾监管，对施工单位建筑垃圾处置方案进行备案或审批；监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化，打击非法倾倒行为。	1. 开展本辖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 2. 开展本辖区固体废物污染的巡查工作，及时制止倾倒固体废物相关行为； 3. 协助受理固体废物污染相关信访投诉件，核实情况属实并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县直行业主管部门，并协助开展现场执法相关工作； 4. 督促居民按规定地点临时堆放建筑垃圾，并及时清运。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5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清流生态环境局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清流生态环境局： 1.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增强公众噪声污染防治意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 监测本辖区噪声，对存在噪声超标的问题作出相应处罚。 县住建局：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工地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实施查处。 县公安局： 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实施查处。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实施查处。	1. 负责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 受理本辖区噪音污染投诉，协助处理信访和矛盾纠纷调处； 3. 对噪声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噪声污染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劝导无效的及时上报。
56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 新落地项目建设单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2. 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统筹规划取土、挖砂、采石地点，规范取土、挖砂、采石等行为，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编制县级水土保持规划。制止、上报水土流失行为； 3. 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工作； 4. 开展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工作； 5. 开展水土保持政策宣传工作。	1. 通过村广播、宣传栏等方式普及水土保持法规及生态意义； 2. 组织村民参与水土保持公益活动，如植树造林、清洁小流域行动； 3. 开展水土保持巡查，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八、城乡建设（6项）				
57	开展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发改局 县教育局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卫健局 县工信局	县住建局： 负责起草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的政策和技术标准，开展本辖区的城市危险房屋管理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安全、危房改造工作，组织开展既有房屋结构安全性问题排查整治，对房屋安全鉴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并督促指导有关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 县应急局： 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导协调工作，指导用作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场所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房屋消防安全管理以及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县发改局： 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 县教育局： 负责指导监督作用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其他教育机构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指导监督作用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负责指导监督作用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和设施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 县卫健局： 负责指导监督作用医疗场所及涉疫医疗场所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 县工信局： 负责指导监督作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负责配合指导督促用作商贸企业经营活动场所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	1. 开展房屋安全管理宣传培训工作； 2. 落实常态化房屋使用安全网格巡查管理机制，对本辖区内房屋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排查和日常巡查； 3. 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进行动态登记管理，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对房屋进行检查修缮、鉴定和安全隐患治理； 4. 对既有房屋擅自加层、改变功能结构布局等违法改建、扩建行为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或者移送有关部门； 5. 按照规定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 6. 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开展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7. 开展危险房屋的治理督促和协调工作； 8. 依法处置房屋安全突发事件。
58	开展小散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县住建局 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运输、水利、城管、园林绿化、电力、通信等部门）	1. 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2. 对小散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指导； 3. 协调指导乡镇对小散工程开展检查； 4. 对职权范围内的房屋市政小散工程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辖区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2. 建立辖区小散工程管理台账； 3. 开展小散工程日常安全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落实整改； 4. 对存在安全隐患拒不停止作业或者整改的小散工程，属于职权范围内的执法事项，依法进行查处；属于职权范围以外的，及时抄报县级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9	实施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 负责开展水利工程规划、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2. 指导乡镇制定、实施小型水库重大突发事件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 负责指导地方管理各类水利设施； 4. 负责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问题认定并督促整改。	1. 做好辖区内水利工程建设政策宣传解释； 2. 配合做好以上级部门为业主单位的水利工程项目的工程规划建设、用地及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 3. 对建成投入使用的水利工程项目，指导督促项目所在村做好日常管理； 4. 对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水库大坝等水利工程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和基础维修管护； 5. 发现违规使用、非法占用水利工程项目及水利工程项目安全隐患或质量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60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1. 牵头指导道路交通保障建设； 2. 牵头指导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县公安局： 1. 建立日常勤务机制，开展警情处置、路面巡逻等活动，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反馈； 2. 依法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查处交通违法行为，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提出隐患整治意见，报政府主管部门推动整改； 3. 依法开展车辆、驾驶人登记管理等工作； 4. 组织、指导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警示、劝导活动； 5. 依法开展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置、救援、认定以及纠纷调解； 6. 依法开展道路交通管制。	1. 开展多种形式道路交通安全的宣传； 2. 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摸排整改； 3. 建立三轮车、面包车“四见面”档案，签订三轮车、面包车“承诺书”； 4. 配合交警部门开展交通违法整治行动； 5. 组织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交通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和善后工作； 6. 管理交通安全劝导站和交通安全劝导员，组织交通安全劝导员进行培训； 7. 对巡护发现的安全隐患的危险路段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及时报送重大突发性事件及信息报送。
61	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开展被征收房屋产权注销及变更工作； 2. 负责开展土地收储工作； 3. 指导乡镇处理征地拆迁历史遗留问题。 县住建局： 指导和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1. 负责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宣传； 2. 协助开展房屋权属、地面附着物调查登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3. 开展群众思想动员工作，协助开展集体和群众征收协议签订工作； 4. 负责征收补偿工作的信息核实、建档造册和协助发放补偿款。
62	开展乡村建设工匠管理	县住建局	1. 督促指导培训单位规范开展工匠培训； 2. 指导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匠从业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 3. 将工匠培训、从业行为、工程业绩和社会评价情况等信息记入工匠名录库，向社会公布, 并实施动态管理。	1. 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宣传，组织辖区内乡村建设工匠参加培训； 2. 摸排建立辖区内乡村建设工匠台账； 3. 督促辖区内乡村建设工匠规范从业行为，签订安全责任书； 4. 结合履行农房建设质量安全和建筑风貌的监督管理职责，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工匠培训和从业行为的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九、文化和旅游（2项）				
63	做好文物保护、修缮和利用工作	县文旅局	1. 组织和指导开展文物保护工作、考古工作，制止私挖盗采文物古迹行为； 2. 指导文物保护项目申报； 3. 监督指导文物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文物普查； 4. 合理利用文物资源，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发挥文物作用。	1.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配合开展文物普查工作； 3. 做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 4. 切实履行文物安全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对不可移动文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配合开展文物执法工作。
64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县文旅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文旅局： 1. 负责对出版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参与查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单位的违规行为； 2. 负责对出版物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或组织查处非法出版活动，查缴或组织查缴非法出版物。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扫黄打非”集中行动和专项治理，督办案件的查处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各类市场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印刷企业、出版物销售单位、文化娱乐场所等可能涉及“黄非”内容传播的经营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	1. 做好“扫黄打非”的宣传工作； 2. 协助开展辖区内出版物经营单位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非法出版物、非法出版活动和侵权盗版等线索及时上报相关部门查处； 3. 县公安局在辖区内开展“扫黄打非”工作时，做好引导工作； 4. 负责辖区内各村福建省作品资源系统登记工作，及时上传作品照片、视频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65	开展防汛抗旱、防台、防雨雪冰冻工作	县应急局 县气象局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县应急局： 1. 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协调台风防御工作； 2. 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承担县级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 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协助县委和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协调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 3. 依法发布灾情，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 4. 承担中央、省级、市级下达和县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 5. 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组织研究全县防灾减灾的重大问题。编制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相关经济政策建议。 气象局： 收集有关气象信息，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分析预报重点地区未来12小时降雨和天气状况，汛期增加预报频率，及时预报降雨强度及分布范围。气象部门应结合汛期河流监测资料，及时向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有关乡镇通报雨情汛情和洪涝灾情。 县住建局： 1. 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防汛预警发布； 2. 指导督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群众自救能力； 2. 制定应急预案及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易受灾转移对象建档立卡，及时更新完善预警员信息及发放避险明白卡； 3. 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乡村储备场所建设、管理，加强救灾物资的储备、日常维护和更换保护工作，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落实辖区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分布及专人管理； 4.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发现问题依职权处置或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5	开展防汛抗旱、防台、防雨雪冰冻工作	县应急局 县气象局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1.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开展群测群防、动态监测等工作，负责地质灾害点巡查排查整治，提供技术支撑； 2.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地质灾害调查评估； 3. 牵头编制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会同气象部门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信息； 4. 对符合治理项目申报条件的地质灾害，申请上级资金，开展治理工作； 5. 组织地质灾害点治理工程验收。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加强山洪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实时掌握水库水情，加密巡查重点区域水库；及时掌握暴雨、洪水、台风影响区内重要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重点区域停止在建水利工程施工，落实安全度汛措施；在中小型水库出现险情及时进行抢险；组织指导灾害造成的水毁工程修复和灾后重建工作；指导城乡抗旱供水保障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积极参与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人员和机械，抢修所管养因灾阻断或损坏的公路，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物资路线的畅通；做好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撤离的紧急运输工作；在主要交通危险路段设立醒目标志，警示过往车辆和行人注意安全。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组织、指导全县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机构按照应急预案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督促各乡镇做好敬老院、幸福院等服务设施防暴雨、防洪水、防台风和抗旱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做好本行业、本单位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5. 对地质灾害等监测设备进行日常维护； 6. 做好应急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做好灾情统计上报工作； 7.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8. 发生灾情时，第一时间上报并做好先期处置，组织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救助经费和物资； 9.组织开展灾后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做好冬春救助工作，组织实施农房保险； 10. 及时开展复盘工作，提供重大灾害防御过程总结评估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6	开展防震减灾工作	县应急局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卫健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建局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县发改局 县工信局 县教育局 清流生态环境局	县应急局： 1. 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2. 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 承担中央、省级、市级下达和县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 3. 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组织乡镇对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对象进行排查，要求乡镇及时将符合低保或临时救助的受灾群众纳入相应保障范围。 县卫健局： 1. 开展现场急救、伤员转运和医疗救治工作； 2. 开展卫生防疫工作，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和流行。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所管理、养护的道路灾后抢修和维护； 2. 负责应急救援物资和人员的运输工作。 县住建局： 指导督促属地政府对灾后的房屋建筑进行安全评估，对可修复的提供修复建议，督促属地政府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组织拆除。 县财政局： 负责筹集和安排地震救灾资金。 县公安局： 1. 维护灾后的社会治安秩序； 2. 协助交通运输部门进行交通疏导。 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1. 加强对地震次生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工作； 2. 在灾后恢复重建阶段，参与灾后建设项目土地利用规划方案的制定。 县发改局： 负责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的审批工作。 县工信局： 1. 组织通信企业抢修灾县的通信设施； 2. 指导灾后工业企业开展生产自救和恢复生产工作。 县教育局： 1. 对灾后学校的建筑安全进行检查评估，对受损学校进行修复或重建； 2. 组织专业心理教师和心理咨询师为受灾学生和教师提供心理辅导和心理危机干预服务。 清流生态环境局： 1. 对灾后的生态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 2. 在灾后恢复重建阶段，指导灾县开展生态修复工作。	1. 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和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2. 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做好群测群防； 3. 保护辖区内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做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地震预警终端的正常运行； 4. 完善地震应急救援物资储备； 5. 做好灾后群众安置、救助、物资发放等工作； 6. 积极参与辖区内灾后房屋重建、基础设施修复等工作； 7. 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和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8. 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做好群测群防； 9. 保护辖区内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做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地震预警终端的正常运行； 10. 完善地震应急救援物资储备； 11. 做好灾后群众安置、救助、物资发放等工作； 12. 积极参与辖区内灾后房屋重建、基础设施修复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7	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管理工作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供销社	县应急局： 1. 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企业的行政许可、日常监管； 2. 负责对无证经营烟花爆竹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3. 负责对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4. 牵头组织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及处置。 县公安局： 1. 做好燃放管理工作，许可焰火晚会燃放，加强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2. 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防止这些烟花爆竹流入社会造成安全隐患； 3. 打击依法查处非法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4. 配合相关部门查处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储存、寄递烟花爆竹行为，对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及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县市场监管局： 1. 严格把好烟花爆竹经营主体登记准入关，对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的经营主体，未取得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注册申请，一律不予登记注册；对从事批发、零售烟花爆竹的经营主体按照“先照后证”制度进行登记注册；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烟花爆竹零售的行为； 2. 负责烟花爆竹产品及其包装的质量监督管理，加大监督抽查力度，督促指导烟花爆竹销售企业建立进货检查验收等台账制度，严格核查产品合格证明信息； 3. 监督检查中发现烟花爆竹质量安全风险隐患问题，能现场整改的责令立即整改，无法当场整改的责令限期整改，确保整改到位。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烟花爆竹承运企业、运输车辆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的资质审查核发，确保相关企业和人员具备合法的运输资格； 2. 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车辆和人员的违法行为，监督管理烟花爆竹运输企业资质保持。 县供销社： 负责供销社系统企业烟花爆竹经营管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水平，履行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经营监督管理职责。	1. 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经营及相关应急知识的宣传工作； 2. 开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日常检查。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生产主体整改并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3. 协助开展烟花爆竹经营企业新办证及换证现场核查工作，配合核实经营场所申领条件； 4. 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 5. 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8	开展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工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市局依法实施燃气经营许可，督促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使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及安全状况的监督管理； 2. 统筹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 3. 推动建设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系统。 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落实气瓶充装许可管理等规定； 2. 负责城镇燃气充装、特种设备使用的监督管理； 3. 负责气瓶定期检验检测的监督管理； 4. 负责生产、销售环节燃气燃烧器具和燃气相关产品质量监管，依法处理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 5. 依法公开燃气燃烧器具和安全附属设施配件（减压阀、软管、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等信息，及时发布不合格产品名录。 县消防救援大队： 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和餐饮企业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县工信局： 1. 负责对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情况，加强督促指导，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 2. 负责指导督促餐饮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对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相关人员处以罚款、实施联合惩戒等； 2. 对已取得许可但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县公安局：牵头负责对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要坚决依法从快从重打击、严厉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及时曝光典型案件，强化执法震慑。	1. 开展辖区内燃气安全使用宣传，普及燃气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知识； 2. 做好辖区内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和开展餐饮燃气场所、居民住宅区燃气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工作，跟踪、督促落实燃气安全隐患整治； 3. 对辖区内流动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情况开展定期巡查并做好记录； 4. 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坏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5. 组织做好辖区范围内燃气安全生产事故的先期处置和群众的疏散撤离； 6. 协助开展燃气安全事故处置，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9	开展安全生产领域监督管理	县应急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县应急局： 1. 依法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乡镇安全生产工作； 2. 牵头落实国家、省、市、县安全生产方面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重要文件确定事项、重要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反馈和协调； 3. 负责全县安全生产各项资料综合汇总，分析安全生产形势； 4. 组织起草全县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报告和相关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并指导监督实施； 5. 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举报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负责统计举报情况、复核、奖励以及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6. 负责全县安全生产相关会议组织协调和筹备工作； 7. 组织协调全县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 8. 牵头梳理并提交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确定监管盲区、新兴行业新业态的监管部门。 各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 3. 负责督促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现问题提醒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组织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主管部门； 4. 配合上级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建立问题隐患清单，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对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5. 根据上级部门指导，配合做好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等工作； 6.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事故抢救、秩序维护，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70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建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培训教育； 2. 牵头做好火灾扑救和事故调查工作； 3. 牵头开展各类消防安全专项排查； 4. 指导推进消防隐患整改； 5. 牵头处理各类消防安全投诉件； 6.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承担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7. 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县住建局： 1. 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2. 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 3. 对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实行备案并开展抽查。	1. 开展防灭火等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2. 负责镇消防队伍建设，制定消防综合应急预案，建立完善应急队伍，开展消防业务培训和演练； 3. 根据上级部署要求，协助开展各类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工作； 4. 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指导村做好隐患排查，督促监管责任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5.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易发现、易处置的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督促相关单位或个人落实整改措施，对于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或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及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进行处置； 6. 发生火情时，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并组织初起火灾扑救，根据火灾扑救需要，协助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7. 做好火灾事故善后处理，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8. 配合统计辖区未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的场所，对未办理的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1	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局 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局： 1. 负责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2. 负责森林和草地火情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地火险、火灾信息； 3. 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指导全县森林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 4. 协调推进森林和草地火灾扑救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5. 做好扑火物资储备，指导森林(草地)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 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1.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2. 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 3. 负责森林火情早期处置相关工作（主要包括火情早期监测、预警、报告以及实施火情早期扑救，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实行报扑同步，在迅速组织火情早期处置的同时及时报告相关信息）； 4. 野外用火审批。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 督促指导农民规范农事用火行为，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2. 负责农作物稻草、烟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技术推广，指导农民做好农作物稻草、烟秆资源化利用。 县公安局： 做好刑事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调动与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城镇、村庄、重要目标、重要地段和危险库（所）的消防安全保卫。	1.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 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 禁火令期间按规定做好值班备勤、劝导群众、加强巡查等工作； 5. 日常对辖区森林范围开展常规巡查，排查野外违章用火，发现隐患及时排除，做好野外用火劝导工作； 6. 发现火情时，及时上报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火灾地点、火势情况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7.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8. 发生较大火情时，做好群众疏散转移； 9. 协助提供森林火灾救援服务保障、清理余火； 10. 统计上报火灾情况，安置受灾群众； 11. 配合县公安局做好火情调查取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2	开展电动自行车隐患整治	县住建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清流生态环境局 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县住建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对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项目建设的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及竣工验收； 2. 督促规划区内物业服务企业加强物业服务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专项维修资金对共用的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指导确定集中充电设施新建和改建任务； 2. 组织摸清架空层用作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底数，建立台账，并定期组织核查检查； 3. 每月开展电动自行车联合执法，加强违规停放充电宣传提示、检查劝阻和执法查处，建立排查整治隐患问题和执法工作清单； 4. 对引发火灾事故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品牌及型号按照规定进行曝光。 县公安局： 负责合规电动自行车登记、通行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电动自行车及其零部件和配件产品的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 2. 负责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监督管理； 3. 对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收费的价格进行监督。 清流生态环境局： 负责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指导废铅蓄电池回收企业按要求做好废弃电池收集转运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制定县域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明确居民区、商业区、公共场所等区域的充电桩配置比例及安全要求。	1. 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安全知识普及； 2. 加强电动自行车的日常安全巡查工作； 3. 制止电动自行车进楼道、上电梯及飞线充电等行为，对拒不改正的上报主管部门； 4.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督促辖区内单位、物业服务人、住户等落实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5. 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清流县赖坊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行政执法（83项）		
1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2	对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3	对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4	对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5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6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7	对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8	对食品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小餐饮未取得登记证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0	对从事加工制作、传菜等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在工作时未规范佩戴口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1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2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3	对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4	对销售含磷洗涤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5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6	对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7	对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8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对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20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21	对食品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22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23	对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24	对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25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26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清流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27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清流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28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清流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清流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30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清流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31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处罚	承接部门：清流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32	对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清流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33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34	对非法占用耕地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行为涉及农业农村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35	对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化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36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37	对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38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40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41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42	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43	对动物饲养者不按照规定做好兽药、饲料添加剂使用记录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44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而从事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45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进行动物诊疗活动或违法进行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46	对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不报告动物群体发病死亡情况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47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48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对使用伪造、变造农业机械牌证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50	对水产养殖中未按规定使用兽药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51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县住建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综合协同做好“两违”执法工作
52	对非法占用或破坏耕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县住建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综合协同做好“两违”执法工作
53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有土地或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县住建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综合协同做好“两违”执法工作
54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县住建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综合协同做好“两违”执法工作
55	对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56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57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或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58	对违反土地复垦有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对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60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实施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61	对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62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63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64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县住建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综合协同做好“两违”执法工作
65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县住建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综合协同做好“两违”执法工作
66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67	对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68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逾期未恢复植被、林业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69	对违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70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林业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71	对在森林禁火期间进行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林业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72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73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74	对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进行河道采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75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76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零售）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77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78	对不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逾期未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80	对违反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81	对占用消防车登高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82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83	对违规使用明火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二、考核评比（4项）		
84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清流医疗保障局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85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清流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86	对完成无偿献血任务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落实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7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落实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整改整治（3项）		
88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做好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89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做好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工作
90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四、其他（17项）		
91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2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就业帮扶培训
93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94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做好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95	门诊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清流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做好门诊费用报销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96	住院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清流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做好住院费用报销
9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清流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98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县计生协会 工作方式：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99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县委社会工作部 工作方式：派遣人员驻京开展安保维稳工作
100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1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的土壤改良工程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统一组织招投标，中标单位负责施撒
102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做好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103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做好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104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做好微型消防站的建立工作
105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对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 争议案件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106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107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工作方式：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